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2
二、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4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68352_A60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中列示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5月31日实际累计发生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执行鉴证工作,并出具鉴证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确保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作出了真实、公允的表述;并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确保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作出真实、公允的表述;管理层认为有助于确保所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必要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要求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秀艳

安秀艳

师磊

师磊

2015年6月16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号）核准，中国铝业获准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379,310,34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0元。截至2015年5月21日止，中国铝业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贵公司指定账户的投资者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95.20元，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2,527,931.0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7,472,064.17元。2015年6月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国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68352_A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5年5月《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载明的内容，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523,000	470,000
2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299,200	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22,200	800,000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21,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可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470,000	460,993	460,993
2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130,000	260,430	130,000
	合计	600,000	721,423	590,99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